

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被担保人名称: 爱格(新加坡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SINO AGRI BIOSCIENCES SINGAPORE PTE.LTD.) (以下简称“新加坡公司”)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农立华”或“公司”)对新加坡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, 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0.33 亿元;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已实际为新加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.33 亿元(含本次)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 是。

●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: 新加坡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 近日, 中农立华对控股子公司爱格(上海)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爱格”)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(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)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, 金额为人民币0.33亿元, 反担保措施为上海爱格的少数股东南京科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济南信博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

公司及帕潘纳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爱格股权提供反担保。新加坡公司股东上海爱格未对其提供担保。

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格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，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。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农立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公司推进落实反担保措施，已于近日完成办理工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。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3亿元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.33亿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.67亿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情况

公司名称：爱格（新加坡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SINO AGRI BIOSCIENCES SINGAPORE PTE.LTD.）

UEN 编号：202244551C

注册地址：1 IRVING PLACE

#08-11

THE COMMERZE@ IRVING

SINGAPORE(369546)

主要办公地点：1 IRVING PLACE

#08-11

THE COMMERZE@ IRVING

SINGAPORE(369546)

董事：黄柏集，张爱娟，CHING MIA KUANG

注册资本：10 万美元整

主营业务：化学品和化工产品批发 N.E.C. (46649)

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科目 \ 日期	2023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71,171.05
负债总额	68,469.20
净资产	2,701.85
科目 \ 日期	2023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88,335.65
净利润	2,574.56

被担保人新加坡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2.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

中农立华持有上海爱格 70%股权，上海爱格持有新加坡公司 100%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《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》（编号：2023信宁银保质字第流贷01161-1号），合同出质人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。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；担保金额是人民币3,300万元整；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保管保证金和实现债权、质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新加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新加坡公司为中农立华下属子公司，其经营稳定，无不良贷款记录，同时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，能够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，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认为对新加坡公司担保有利于为其实际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，能够促进其进一步发展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并且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，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，我们认为担保风险相对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黄柏集兼任新加坡公司董事，关联董事黄柏集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该事项。本事项已经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亿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.68%；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其中本次使用担保额度0.33亿元，已使用担保额度1.33亿元（含本次）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